

关于开展 2023-2024-2 学期教评学工作的通知

为了解学生学习现状、促进学风建设、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教评学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工作安排

评价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6 日 8:00—7 月 6 日 16:00

评价对象：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所有班级。

二、评价系统使用说明

教师一定使用校园网登录，账号：教师个人工号，初始密码：教师个人工号。登录成功后，进入“教师评学管理”，在本学期评教任务下点击“进入评教”“新增”，选择课程进行评价，具体操作说明和示例见附件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教评学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重要的一环，老师们的建议与意见对促进学风建设、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水平、改进课堂教学具有积极作用，希望老师们客观、公正、认真、如实进行评价。

2. 任课教师要对本学期所授的所有班级做出评价。

3. 若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，请及时联系质控办齐老师，电话：81865669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4 日



教学质量管理平台

(教师评学)

使 用 说 明

北京云图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

1、统一登录网址（请使用校园网登录）

<http://10.100.0.21:8100/cas/login?appId=JXZLGLPT&loginOut=Singl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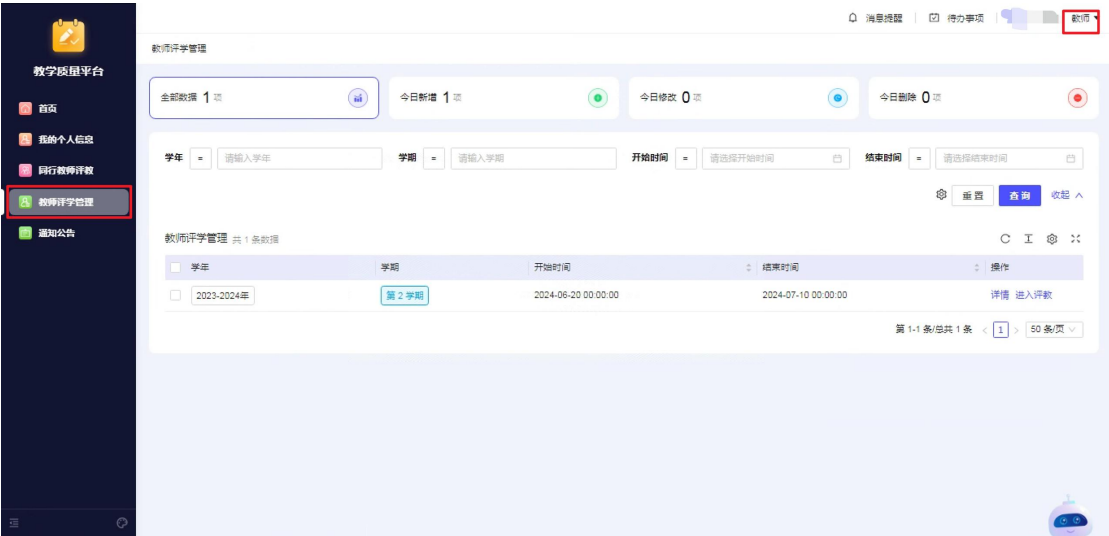
2、登录系统

用户使用初始账号密码登录系统，初始账号：工号、初始密码：工号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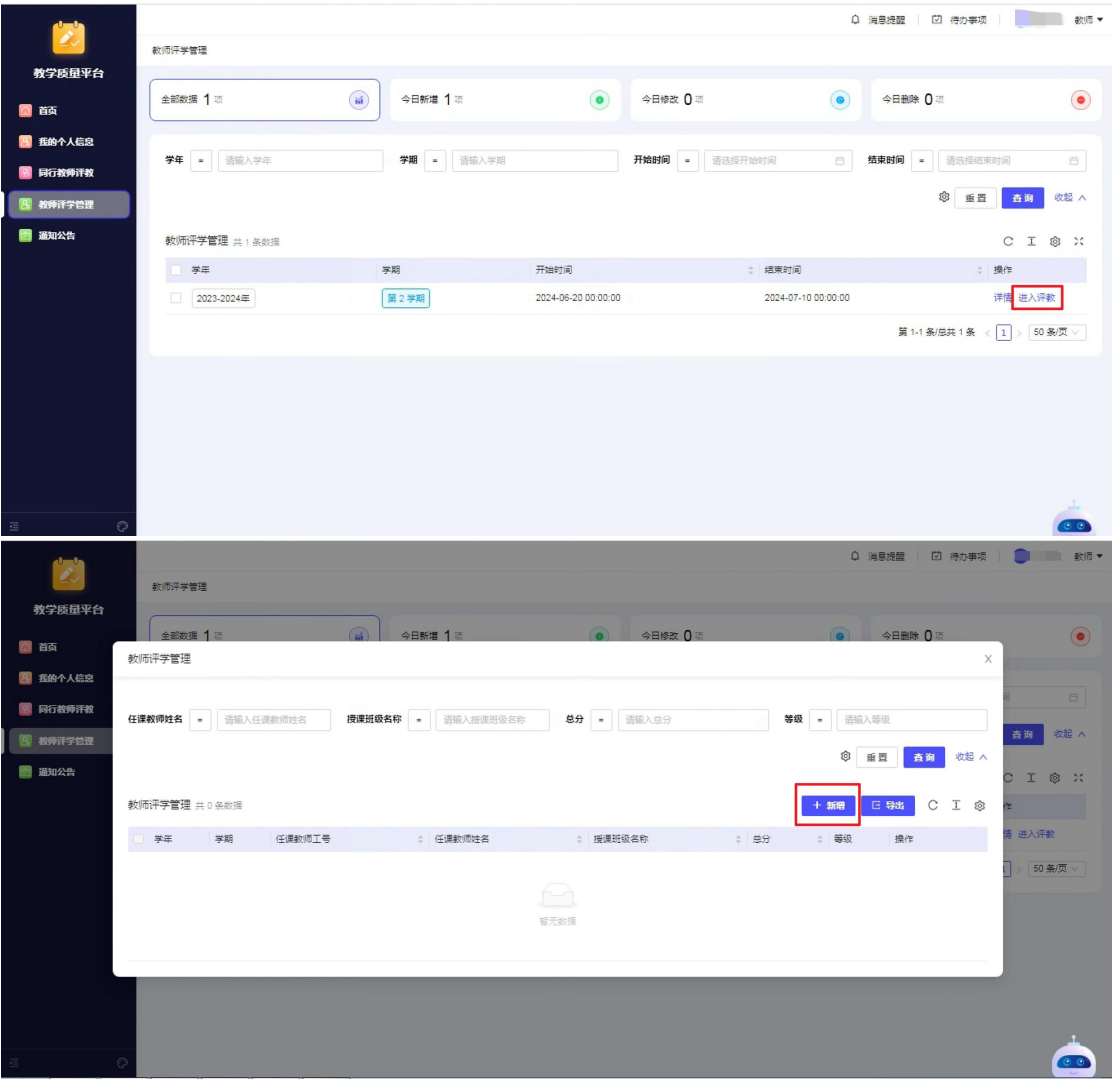
3、教师评学管理

用户登录成功后，点击左侧菜单图标，进入“教师评学管理”。



4、进入评教

用户进入“教学评学管理”后，在本学期评教任务下点击“进入评教” - “新增”。



5、填写评价

用户进入评教后，选择课程进行评价。按照系统要求，自上而下完成评教后提交。

